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系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蓝霍斛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。在持续督导过程中,主办券商发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家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)公示信息显示,智蓝霍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家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具体查询结果如下:

案号:(2016)皖0191执1583号

失信被执行人名称:何家杰

执行法院: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省份:安徽

执行依据文号:(2015)合高新民一初字第02153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

1、被告杜荣如、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程云高借款本金190万元,利息57万元(以190万元为基数,自2014年6月20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2015年9月11日,后计至款清之日止),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程云高;

2、被告杜荣如、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确认赔偿原告程云高律师费7万元，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；

3、担保人何家杰，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确定的债务以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案件受理费27120元，减半收取13560元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18560元，由被告杜荣如、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负担，原告程云高已预交的诉讼费用法院不再另行退还，由被告杜荣如、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程云高。
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二、风险提示

西部证券作为智蓝霍斛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家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，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了《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的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）、《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9）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家杰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实施联合惩戒



措施的监管问题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何家杰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尽快改选新任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主办券商已在发现该风险后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也在积极配合提供涉案有关资料，针对本次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正在积极核查中，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处理措施，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尽快处理被失信执行相关事项，避免失信行为及影响进一步扩大化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5日

